

107 學年度起施行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70075409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事宜，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「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各系學生修業期間，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：

- 一、修滿該系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名次在該系、班或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
第三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應於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公告後二週內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